

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古檀大道 18 号；

杨寿海，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詹焱，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红太阳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报告期内红太阳净利润为-3.4 亿元，与红太阳 1 月 23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盈利 2,250 万元至 3,250 万元、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的盈利 2,684.30 万元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改变，红太阳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对业绩预告作出正确修正。

红太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杨寿海、时任财务总监詹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红太阳上述违规行为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寿海、时任财务总监詹焱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2 日